

科室：养老保险科

事项名称	市本级统筹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核准
受理条件	正常退休：男满60周岁，女干部55周岁（管理岗位）、女工人（工人岗位）50周岁；企业和个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满15年及其以上
服务渠道	1.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） 2. 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
申报材料	1. 职工本人档案； 2. 《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》；3. 企业公示报告。
经办流程	【现场受理】 1. 企业内部公示：企业将符合正常退休条件的职工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等情况在企业公示栏中公示10天； 2. 企业申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企业填写公示报告、《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》； 3.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：企业携带职工本人档案、公示报告、《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》、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等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有关信息，并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 4. 退休审批：企业携带职工本人档案、公示报告、《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》、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等资料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批。
结果反馈	实行一次告知制度
办结时限	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